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522號

債權人 元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傳福即萬全五金商行（原名：鑫萬全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
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其中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^{56,481}元其它足以證明得向吳傳福即萬全五金商行（原名：鑫萬全有限公司）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，並提出該筆金額經催告給付之文件（如請款單及發票，催告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中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^{56,481}元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，並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）。

三、請提出萬全五金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吳傳福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「吳傳福即萬全五金商行」與「鑫萬全有限公司」係同一公司之釋明文件（若無法釋明，請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更正為正確債務人及請求標的。註：本件其中請求金額^{14,270}元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應以發票人鑫萬全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其中請求金額^{56,481}元出貨單及部分發票債務人亦為鑫萬全有限公司）。

四、本件若係分別對吳傳福即萬全五金商行及鑫萬全有限公司分別請求，請補繳聲請費⁵⁰⁰元（應徵^{1,000}元）。

五、請提出鑫萬全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